附件5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许可证资料清单

施工许可阶段需办理事项：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县住建局建管股办理）

1.岩土勘察报告（地勘报告）

2.施工图设计文件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建房居民可直接选用县住建局提供的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相关施工图设计，对选用图集的施工图部分直接予以认可，仅对地基基础变更部分（如有时）进行技术审查，合格后予以备案。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县住建局行政审批室办理）

1.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县住建局建管股）

2.施工合同（建房居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建房居民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工程监理）

3.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建房居民）

6.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房居民）

7.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县住建局质安监站办理）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验收阶段需办理事项：

一、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县自然资源局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如有时，自愿）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县住建局建管股）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规划竣工验收手续/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7.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有时）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10.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如有时，自愿）

11.消防验收意见书（如有时，自愿）

四、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县住建局档案馆）

工程验收合格后，建房居民应当将建房资料在15日内报村级组织，由村级组织统一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建房资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填写好《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表》，建立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工程档案，同步抄送至县住建局档案馆。

以上资料仅适用于限额以上宅基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居民自建房，如土地性质是国有建设用地，在施工许可阶段又涉及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事项的，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可同步并联办理，资料清单如下：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县住建局城建股）

**1.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提供以下资料：**

（1）规划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图纸资料；

（2）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有对道路（含桥梁）造成损坏因素的，需提交道路保护措施。

**2.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审批提供以下资料：**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4）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住建局城建股）**

（1）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包括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

（2）改建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3）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和图纸

（4）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

（5）公共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